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及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與該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如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買賣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泓博資本的意見；(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備製通函，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璧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